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2行初72号

原告周峻翔，男，197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

被告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马士威。

参加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刘剑，党支部副书记。

委托代理人顾青芸，女。

委托代理人王珂，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华。

委托代理人孔令毅，男。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峻翔诉被告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被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中，因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照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陆云霞

审 判 员

张瑾

人民陪审员

李柏华

书 记 员

刘敏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